

臺中市北區賴村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北區賴村里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廖羽婷	50 年 8 月 2 日	女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南投高商	現任：臺中市北區賴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經歷：惠宇桂冠社區管理委員會財務委員	1.誠懇熱心服務，改善社區居家環境，促進社區和諧，提昇居民生活品質。 2.爭取里鄰建設，加強各項進修聯誼活動，落實社區發展。 3.重視老人福利，力爭長青老人會，設置優質休閒活動場所。 4.爭取社會資源，照顧殘障、關懷低收入戶，協助急難救助等補助。 5.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，凝聚社區意識，合力推動里鄰事務。
2		賴金水	32 年 01 月 25 日	男	臺 中 市	中國國民黨	省二中初中高中畢業 60 年逢甲大學企管系畢業	臺中市光明獅子會創會秘書 臺中市篤行國小校友會理事 逢甲大學中區企管系校友會監事 臺中市賴村育德福德功德會常務監事 臺中市元保宮管理委員會祭典委員 現任里長	一、以犧牲奉獻，赤誠之心為里民服務，以無畏的精神替社區打拼，共創社區美好的繁榮為宗旨。 二、以社區總體營造理念，整合里內各方資源，盡其所能發揮社區所需之美化環境、休閒、治安等之工作推動，敦親睦鄰促使社區里民過著安和樂利的生活。 三、盡其所能為里內老人、殘障、弱勢團體、單親家庭爭取最高的照顧及福利，讓里內婦女、老幼、殘障者均能過著安居樂業無憂生活。 四、綠化、美化增設休閒運動器材，維護公園園地之美觀，共同創造里內休閒、運動、晨晚散步的最佳場所。 五、維護里內道路路燈、排水溝不定時之清治消毒，道路封閉整修及安全號誌架設等。 六、繼續爭取公設監視器設備，整合本里春安守望相助隊之應有的績效功能，加強保護社區里民居生命財產之安全，安樂無憂。 七、珍惜好厝邊，奉成老鄉親，以專業熱心、認真、勤快、活力、健康繼續為里民服務，爭取里內最高福祉。 八、年度節慶配合地方廟宇，結合地方善心人士等資源，舉辦相關有意義的活動，促進地方文化交流，鄉親相互關懷慈愛功能，匯聚里內才俊創意，讓里內有活力、有創意、和睦、快樂、健康、活潑最佳環境。
3		陳勝利	39 年 9 月 22 日	男	臺 中 市	民主進步黨	國小畢業	聖嚴書院佛學三年結業 賴村里守望相助隊大隊長 賴村里守望相助隊總幹事 星相卜卦堪輿職業工會理事 星相卜卦堪輿職業工會講師 國際光明分會會員	1.提高里民居家安全：重新整頓里內監視器，並爭取重設常年守望相助隊，提高住的安全。 2.促進里內經濟繁榮：輔導與協助宣傳里內商家特色。 3.積極爭取社會資源：以期照顧獨居、弱勢家庭及身障人士，並協助辦理急難救助。 4.增進里內民間的和樂：設立里民活動中心，並安排教學活動，以期提供里民一個聯絡情感的地方。 5.加強里內環境整潔：積極推動環保志工與綠園道養護志工成立，方能提高里民居住的環境清潔。
4		鄧福財	46 年 3 月 30 日	男	臺 中 市	無	中華國小。雙十國中。大明中學。	誠傑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。強人牌體育系列用品創立人。臺中市體育公會理、監事。臺中市商業總會代表。臺中市國際同濟會北區分會理事。臺中市急難搜救協會隊員。臺中市檢察署團體觀護志工。臺中市法務部司法志工。臺中市元保宮附屬玄天上帝會組員。臺中市北區後備軍人賴村里組長。臺中市北區賴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	誠懇用心服務。改善里內居家環境，園道整潔，街道清掃，改善垃圾堆積的問題，成立環保志工隊維持里內環境的整潔。發揮人飢己飢之精神，安排愛心活動、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，協助弱勢團體，得到適當照顧，增設綠園道和運動器材，促進里民運動風氣，爭取守望相助隊的設立，和路口監視器的設置，促進鄰里之間和諧及向心力的凝聚，一同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，共創安全、美好、和樂的生活環境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六)

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，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2.投票時請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攜帶攝影器材探視選舉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選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內問票者對他人的問票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代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選票工具，自行選票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物投入投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代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摺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）：

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選舉投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接指印，加列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選為何人。
- 8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1.妨害選舉罷免權（錄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- 2.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3.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之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4.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5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死於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6.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7.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死於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8.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9.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- 10.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11.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12.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-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-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13.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4.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15.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，在該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在查獲者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- 16.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案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- 17.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18.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妨害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其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19.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妨害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其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0.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妨害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其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1.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妨害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其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2.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23.第一百零八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4.第一百零九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5.第一百一十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6.第一百一十一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7.第一百一十二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8.第一百一十三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9.第一百一十四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30.第一百一十五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31.第一百一十六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32.第一百一十七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33.第一百一十八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34.第一百一十九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35.第一百二十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36.第一百二十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37.第一百二十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38.第一百二十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39.第一百二十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40.第一百二十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41.第一百二十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42.第一百二十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43.第一百二十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44.第一百二十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45.第一百二十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46.第一百二十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47.第一百二十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48.第一百二十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49.第一百二十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50.第一百二十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51.第一百二十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52.第一百二十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53.第一百二十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54.第一百二十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55.第一百二十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56.第一百二十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57.第一百二十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58.第一百二十條 惡意妨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